

证券代码：831188

证券简称：正兴玉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1、失信被执行人（名称）：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昇创沅”）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粤 01 民初 75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9 月 18 日

案号：（2018）粤 01 执 464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1.1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日昇创沅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京长安执字第 3 号、（2017）京长安内经字第

44362-44369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2 月 24 日

案号：（2018）粤 03 执 40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1.2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日昇创沅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京长安执字第 6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 月 13 日

案号：（2018）粤 03 执 12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规避执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2、失信被执行人（姓名）：陈鸿成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京长安执字第 3 号、（2017）京长安内经字第

44362-44369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2 月 24 日

案号：（2018）粤 03 执 40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2.1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陈鸿成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京长安执字第 6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 月 13 日

案号：（2018）粤 03 执 12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规避执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3、失信被执行人（姓名）：丁立红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京长安执字第 3 号、（2017）京长安内经字第 44362-44369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2 月 24 日

案号：（2018）粤 03 执 40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3.1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丁立红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京长安执字第 6 号

立案时间：2018年1月13日

案号：（2018）粤03执126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规避执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4、失信被执行人（姓名）：陈雪汶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执行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京长安执字第3号、（2017）京长安内经字第44362-44369号

立案时间：2018年2月24日

案号：（2018）粤03执403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4.1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陈雪汶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执行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京长安执字第6号

立案时间：2018年1月13日

案号：（2018）粤03执126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规避执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因案号：(2018)粤01执4646号日昇创沅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035,133.30元。

2、因案号：(2018)粤03执403号日昇创沅、陈鸿成、丁立红、陈雪汶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一、北京市长安公证处作出的(2017)京长安内经字第44362号至第44369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及(2018)京长安执字第3号执行证书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并依法执行。二、指定执行文书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当事人。本裁定立即执行。

3、因案号：(2018)粤03执126号日昇创沅、陈鸿成、丁立红、陈雪汶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摘选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以及申请执行人与被申请执行人所作的约定，特出具本执行证书，申请执行人可持本证书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申请执行人为：(1)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深圳联华惠仁实业有限公司(以出质财产为限)；(3)深圳升恒昌惠富实业有限公司(以出质财产为限)；(4)丁立红(5)陈雪汶(6)陈鸿成。执行标的为：(1)主债权数额。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尚未清偿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陆仟万元)；(2)至债权实现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等。……(3)律师费、差旅费等申请执行人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必要费用。……(4)处置质押股票及其他相关手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可供执行的财产有：(1)被申请执行人一所持有的股票舜喆B共计3,402万股、正兴玉共计2,248万股(已设立质押登记)；(2)被申请执行人二所持有的股票舜喆B总计1,215万股(已设立质押登记)；(3)被申请执行人三所持有的股票舜喆B总计11,785.5万股(已设立质押登记)；(4)被申请执行人四所持有的股票正兴玉总计1,000万股(已设立质押登记)。

###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 二、对公司影响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暂时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但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雪汶存在尚未偿付资金占用本金 34,044,000.00 元及相关利息，尚无法判断其是否有能力按时偿还，如未能履约还款将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营业利润等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日昇创沅及一致行动人暨实际控制人丁立红所持公司股票合计 32,480,000.00 股已全部被冻结且存在多次轮候冻结，如果全部被冻结股票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有关规定，由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雪汶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长职务的情形。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1、目前公司正积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沟通失信执行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正讨论和研究措施催收资金占用款项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直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得到解决。

3、因公司现任董事长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将尽快讨论改选或另聘董事长人选。

## 四、其他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核查，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页面文件

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